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保护措施保险（2025 版）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承保因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、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，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、保护而产生的费用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